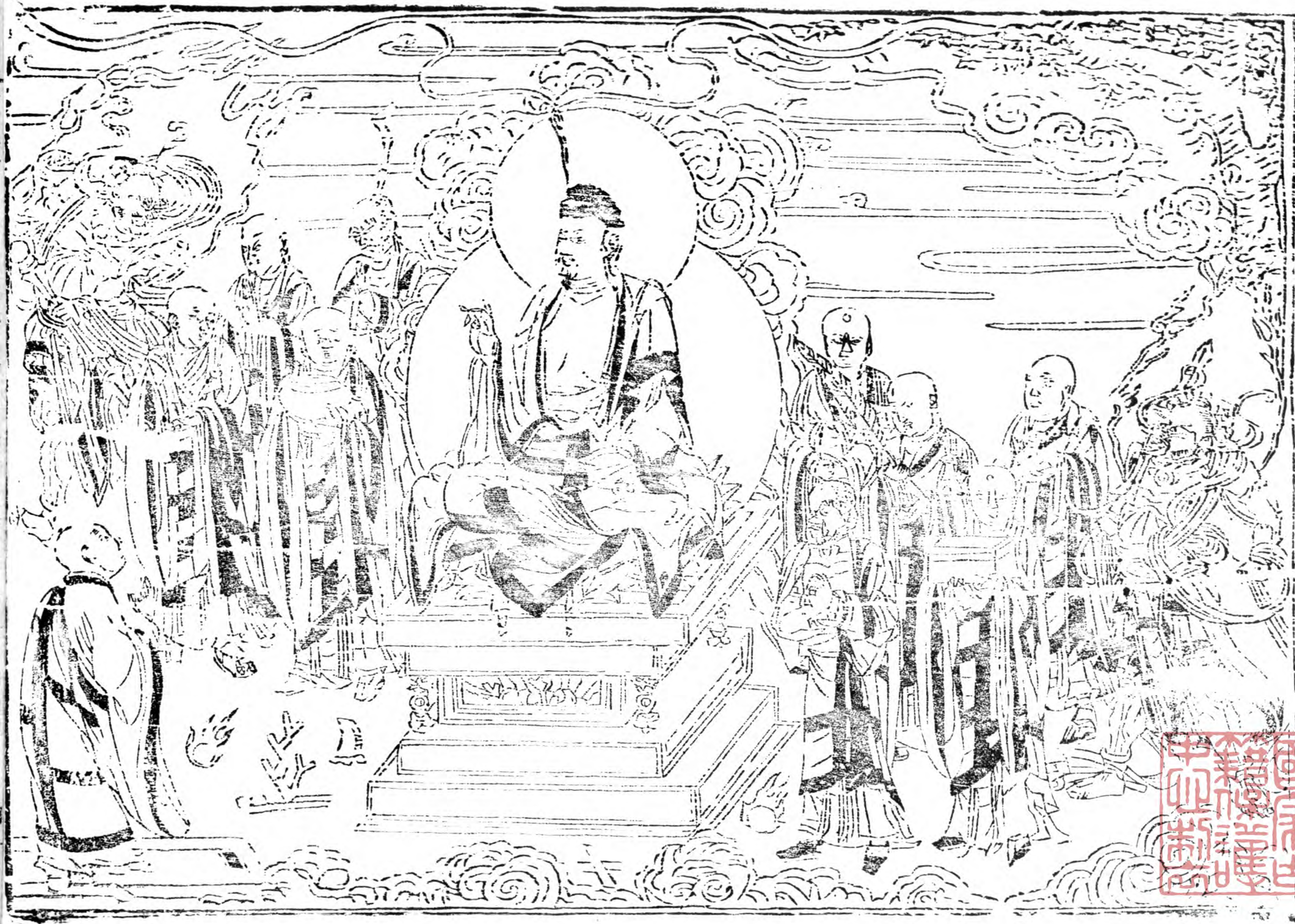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尊者眾賢造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尊者眾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尊者眾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差別品第二之十

因離繫果傍論已周本所明今當說於當所辯異熟等流離繫士用及增上果如是五果對前六因當言何果何因所得頌曰

後因果異熟前因增上果同類遍等流俱相應士用

論曰於五果中第三離繫非生因得故此不論且辯六因得餘四果言後因者謂異熟因於因頌中寂後說故初異熟果此因所得有言異熟從異熟生故此不應名無異熟彼言非理同類異熟二因所生義各別故謂前異熟為同類因生後異熟為等流果即後異熟由先業成能成諸業名異熟因所成異熟即異熟果二因體異二果義分因果類殊無相雜過然異熟體如熟飲食於生異熟无勝功能故唯不善及善有漏是異熟因各有

異熟言前因者謂能作因於因頌中

寂初說故後增上果此因所得增上

之果名增上果唯無障生可增上

熟體如熟飲食於生異熟无勝功能
故唯不善及善有漏是異熟因各有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第三張 游字号

異熟言前因者謂能作因於因頃中
最初說故後增上果此因所得增上
之果名增上果唯無障住有何增上
豈不即由無障住故說為增上何勞
徵詰又先已辯能作因中說能作因
亦有勝力謂眼識等於正生時耳等
展轉有增上力聞已便生欣見欲故
於器世界諸物生時諸有情業有增
上力諸可愛果於不善業不可愛果
於諸善業亦有展轉增上生用此等
增上如應當思同類遍行得等流果
果似因故名為等流如是二因果相
相似故因雖二其果唯一俱有相應
得士用果非越士體有別士用即此
所得名士用果此士用名為目何法
即目諸法所有功能如是冥符後頌
文說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然經
主謂此士用名即目諸法所有作用
是則彼應作如是說同牽一果故名
士用若余唯應无間隔越有士用果
俱生中無非俱生中可有一切皆共
同得一士用果自體不因自力生故
亦不可說各別牽果勿俱有因非一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第三張 游字号

果故此中士用士力士能士之勢分
義皆無別諸法功能如士用故名為

同得一士用果自體不因自力生故亦不可說各別牽果勿俱有因非一

阿毘達磨心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三

果故此中士用士力士能士之勢分義皆無別諸法功能如士用故名為士用如勇健人似師子故名為師子豈不同類遍行二因無間所生亦士用果然等流果二因無間所生諸法或是或非一切決定名士用果何故但說俱有相應得士用果非同類遍行唯此二因具足能得俱生無間二士用果非前二因是故不說或等流果唯似自因同類遍行果唯相似故彼二果唯名等流餘非等流非二因得又士用果俱者義強俱有相應獨能獲得俱士用果是故偏說又同類因雖亦能得所生無間諸士用果而非一切皆能定得以阿羅漢最後諸蘊無無間生士用果故俱有相應二因決定得士用果是故偏說有餘師言能作因等亦有能得士用果義非異熟因俱生無間二士用果此所無故有餘師說此異熟因亦有隔越遠士用果譬如農夫所收果實已辯因果相對決定今當正辯果相差別異熟等果其相去何頌曰

阿毘達磨心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四 滿

異熟无記法 有情有記生 等流似自因

雜繫由慧盡 若因皮力生 是果名士用

果相對決定今當正辯果相差別異
熟等果其相去何頌曰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四 滿

異熟无記法有情有記生等流似自因
離繫由慧盡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
除前有為法有為增上果

論曰唯於無覆無記法中有異熟果
若尔則應非有情數亦是異熟為欲
簡彼說有情言唯於有情有異熟故
若尔於彼有情數中長養等流應是
異熟又為簡彼說有記生一切不善
及善有漏能記異熟故名有記從彼
後時異熟方起非俱無間名有記生
如是名為異熟果相豈不異熟亦以
前位異熟果體為同類因是前異熟
等流果故則應亦說從無記生是等
流性如何乃說從有記生非等流性
無如是失異熟果體由同類因相有
雜亂由異熟因相無雜亂是故但說
從有記生由此准知非等流性以等
流果與因相似有雜亂故若異熟果
與因相殊無雜亂故非有情數亦從
業生何故不說為異熟果此不應難
唯不共業所得之果名異熟故何故
非情非唯不共業所得果以非情法
餘可於中共受用故豈不大梵所住

非情是別業果亦應說彼名業異熟
可乃言非有作是言大梵主處一切

非情非唯不共業所得果以非情法
餘可於中共受用故豈不大梵所住

非情是別業果亦應說彼名業異
何乃言非有作是言大梵住處一切
大梵業增上生有餘復言大梵住處
相續未壞餘可於中有受用理故非
不共如何一物無量有情業所共感
豈不已說餘可於中共受用故若非
情果不共業招應隨異熟俱時起盡
又世現見國主崩時所王國土猶相
續住若所王國唯主業招非餘有情
業共感者餘應不可於中受用又若
非情別業所感則應一一諸有情身
所居室宅園林池沼城郭山川悉皆
各異而實不介故知一物無量有情
業所共感豈不業體有種種故應不
能招無種種果云何可說無量有情
多業同招非情一物無如是失譬如
芽等觀自類因而成一故謂如芽等
雖因地水時分人功糞等力起而觀
自類因故成一非觀地等因故成多
如是非情觀自因故體成一物非由
觀彼無量業故其體成多又見世間
非種種業生種種果如何不許種種
業生非種種果業於所感非情果中

有何因用業於彼果為能作因如前

已詳口是已詳異也果自亦亦果自

非種種業生種種果如何不許種種
業生非種種果業於所感非情果中

阿毘達磨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六張 滿字号

有何因用業於彼果為能作因如前
已辯如是已辯異熟果相等流果相
今次當辯似自因法名等流果謂似
同類遍行二因如同類因善染無記
彼等流果其相亦然如遍行因唯是
染汙彼等流果其相亦尔豈不俱起
士用果性亦似自因如何可言似自
因法名等流果無等流果不似自因
有士用果與自因異故似自因名等
流果定無濫彼士用果失豈不亦有
等流果因如遍行因在於異部用
異部法為等流果他部等流自部因
性染汙同故非不相似其士用果性
亦有殊是故與因非定相似有餘師
釋似自因言謂果與因具二相似一
者體類二者性類言體類者謂受想
等言性類者謂善染等若於俱起士
用果中性類雖同體必有異受非受
等士用果故若於後起士用果中體
類性類皆容有異故不可說果定似
因若等流果性必似因於中亦有體
似因者唯等流果定似自因故似因
言無相濫失若遍行因亦得等流果

阿毘達磨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七張 滿
何不許此即名同類同於自部果實

即同類因若塗除即准通非同類果

似因者唯等流果定似自因故似因
言無相濫失若遍行因亦得等流果

唯因證應立理論卷第十八 第七張 滿

何不許此即名同類同於自部果實
即同類因若望餘部唯遍非同類然
非遍法隨其性類各望自部唯同類
因若諸遍法望於他部同流汗類唯
遍行因此望自部具二因義故遍行
因雖得等流果而不可許即名同類
因如是已辯等流果相離繫果相今
次當辯由慧盡法名離繫果滅故名
盡擇

故名慧即說擇滅名離繫果由擇為
因離諸繫縛證此滅故說名為果如
是已辯離繫果相士用果相今次當
辯若法因彼勢力所生即說此法名
士用果此有四種俱生無間隔越不
生如前已說言俱生者謂同一時更
乎為因力所生起言無間者謂次後
時由前念因力所生起如世第一法
生苦法智忍言隔越者謂隔遠時展
轉為因力所生起如農夫等於穀麥
等言不生者所謂涅槃由無間道力
所得故此既不生如何可說彼力生
故名士用果現見於得亦說生名如
說我財生是我得財義若無間道斷

諸隨眠所證擇滅如是擇滅名離繫

故名士用果現見於得亦說生名如
說我財生是我得財義若無間道斷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八 流

諸隨眠所證擇滅如是擇滅名離繫
果及士用果若無間道不斷隨眠重
證本時所證擇滅如是擇滅非離繫
果唯士用果謂全未離欲界貪者入
見道時苦法智忍斷十隨眠所證擇
滅如是擇滅名離繫果及士用果若
全已離欲界貪者入見道時苦法智
忍不斷隨眠證本擇滅如是擇滅非
離繫果先離繫故是士用果由此忍
力更起餘得而重證故若分已離欲
界貪者入見道時苦法智忍於十隨
眠有斷不斷所證擇滅有新有本如
其次第二果一果如是乃至道法智
忍若全未離已離分離欲界貪者於
八隨眠全斷不斷分斷不斷所證擇滅
有新有本及有新本如其次第二果
一果二果一果義如前釋若全未離
色無色貪入見道時苦類智忍斷色
無色十八隨眠所證擇滅如是擇滅
名離繫果及士用果若分已離色無
色貪入見道時苦類智忍於色無色
十八隨眠有斷不斷所證擇滅有新
有本如其次第二果一果如是乃至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九 流

道類智忍若全未離及分已離色無

十八隨眠有斷不斷所證擇滅有新
有本如其次第二果一果如是乃至

道類智忍若全未離及分已離色無
色貪於色無色十四隨眠亦有全斷
分斷不斷所證擇滅有新有本如
其次第亦有二果二果一果義如前
釋於修道中諸無間道各隨其義如
例應思如是已辯離繫果相增上果
相今次當辯諸有為法除在前生是
餘有為之增上果必無少果在因前
生果在因前斯有何咎若未來法其
果已生是則未來所作已辨以無用
故應不更生非本不生而可有滅無
生滅故諸行應常若謂此應如不生
法雖無生滅而體非常此投不然見
彼種類有生滅故例不生法可是無
常若行本來都無生滅例何可說其
體非常故不成救士用增上二果差
別云何應知對作受者有差別故應
知差別士用果名唯對作者增上果
名兼對受者如穀麥等對諸農夫名
士用果彼力生故亦增上果彼受用
故對唯受者唯增上果非彼力生彼
受用故工匠所成對諸工匠及對非
匠二果一果准上應知餘例皆亦於

上所說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

受用故工匠所成對諸工匠及對非
匠二果一果准上應知餘例皆余於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 卷第八 第十

上所說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
果頌曰

五取果唯現二與果亦然 過現與二因
一與唯過去

論曰五因取果唯於現在定非過去
彼已取故亦非未來彼無用故言取
果者是能引義謂引未來令其生等
於同體類能為種子於異體類由同
一果於非一果由同性類於異性類
而由有是自聚相續是故一切皆名
能引如是能引名為取果此取果用
唯現在有非於去來唯此可名有為
作用於六因內簡去何因而言五因
唯現取果謂六因內除能作因此能
作因何緣被簡有餘師說此能作因
取果與果時無決定故取與中俱不
分別彼說非理所以者何此因取果
無非現在又非不取而有與義如何
乃言時無決定然能作因能取果者
定唯現在與通過現應如同類遍行
二因但非一切有增上果可取或與
故此不說豈不此因能取果用亦通
過去如何乃言能取果者定唯現在

故本論中作如是說過去諸法為等

故此不說豈不此因能取果用亦通過去如何乃言能取果者定唯現在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六

第十一

五

故本論中作如是說過去諸法為等無間能生二心若出無相滅盡定心由入定心現在取者則應二定永不現前又非不取而有與義故應取果亦通過去無如是事入二定心唯現在時能取二定及出心果然由二定是正所求必應先起由此為障令出定心非於入心无間即起此義於後當更分別故上所言此因取果無非現在又非不取而有與義其理極成然毗婆沙有如是說其能作因取果與果俱通過現理不應然法居現在亦如同類遍行二因摠取未來為自果故俱有相應與果亦亦唯於現在由此二因取果與果必俱時故同類遍行二因與果通於過現能作因中諸有果者應同此說然非一切皆容有果故此不論同類遍行二因與果過去可然現在如何與等流果有等流果無間生故謂此二因有等流果無間生者即現在時於無間果亦取亦與此果已生因謝過去名已取與若此二因滅至過去其等流果方至

亦與此果已生因謝過去名已取與
若此二因滅至過去其等流果方至

生等其能作因正居現在彼增上果
有現已生如眼根等為能作因生眼
識等諸增上果有無間生如世第一
法等為能作因生苦法智忍等諸增
上果有隔越生如順解脫分善根等
為能作因生三乘菩提盡智等諸增
上果善同類因有時取果而非與果
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斷善根時最
後所捨得第二句者謂續善根時最
初所得得經主於此謬作是言應說
爾時續者前得今詳彼說理不應然
所以者何非唯斷位最後所捨得與
今續時初得等流果以於斷位先已
滅得亦與續時得等流故如何前位
多刹那得為同類因皆取今得而於
今時但說最後一刹那得與今得果
是故應如本文為善第三句者謂不
斷善根於所餘諸位第四句者謂除
前相又於不善同類因中亦有四句
第一句者謂離欲貪時最後所捨得
第二句者謂退離欲時最初所得得
經主於此亦作是言應說今時退者
前得今詳彼說理亦不然以有如前

所說過故第三句者謂未離欲貪於

經主於此亦作是言應說介時退者
前得今詳彼說理亦不然以有如前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八

第十三張

滿

所說過故第三句者謂未離欲貪於
所餘諸位第四句者謂除前相有覆
无記同類因中亦有四句於阿羅漢
得時退時未得及餘如理應說无覆
无記同類因中有順後句謂與果時
必亦取果无覆无記為同類因乃至
涅槃恒相續故或時取果而非與果
謂阿羅漢最後諸蘊約有所緣刹那
差別善同類因應作四句第一句者
謂善心无間起染无記心第二句者
謂與上相違第三句者謂善心无間
還起善心第四句者謂除前相不善
心等如其所應亦有四句例准應說
異熟與果唯於過去由異熟果無與
因俱或無間故西方諸師說果有九
前五果外別立四果一加行果謂如
無生智等遠為不淨等果二安立果
謂如水輪為風輪果乃至草等為大
地果如是一切所安立法當知皆為
能安立果三和合果謂如芽等為時
地水種子等果及眼識等為眼色明
作意等果四修習果謂如化心等為
諸靜慮果如是四果皆是士用增上
果攝由是故說果唯有五說因果已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八

第十四

滿

地水種子等果及眼識等為眼色明
作意等果四修習果謂如化心等為
諸靜慮果如是四果皆是士用增上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八

第十四

浦

果攝由是故說果唯有五說因果已
復應思擇此中何法幾因所生應知
此中法略有四謂染汙法異熟生法
初無漏法三所餘法餘法者何謂除異
熟餘無記法除初無漏諸餘善法如
是四法頌曰

染汙異熟生 餘初聖如次 除異熟遍二
及同類餘生 此謂心心所 餘及除相應
論曰諸染汙法除異熟因餘五因生
由異熟因所生諸法非染汙故異熟
生法除遍行因餘五因生由遍行因
所生諸法唯染汙故三所餘法雙除
異熟遍行二因餘四因生由所餘法
非異熟性故及非染汙故初無漏法
及除同類及言為顯亦除異熟遍行
二因餘三因生由初無漏無有前生
同類法故及是善故有餘師言此中
應說諸染汙法唯四因生所以者何
遍行因體離同類因無別性故彼言
非理所以者何若彼不說遍行因者
便為不說餘部染因若彼不說同類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第十四

浦

因者便為不說非遍行法及遍行得
諸染法因然實貪等貪等為因得由

非理所以者何若彼不說遍行因者
便為不說餘部染因若彼不說同類

因者便為不說非遍行法及遍行得
諸染法因然實貪等貪等為因得由
得因而得生起故染汙法除異熟因
餘五因生此說應理如是四法為說
何等應知唯是心心所法若今所餘
不相應行及色四法復幾因生如心
心所餘因外及除相應應知餘法從
四三二一餘因所生謂染汙色不相應
行如心心所除異熟因及除相應餘
四因生異熟生色不相應行如心心
所除遍行因及除相應餘四因生三
所餘色不相應行如心心所雙除異
熟遍行二因及除相應餘三因生初
無漏色不相應行如心心所除前三
因及除相應餘二因生一因生法決
定無有今應思擇一切法中何法能
為幾因自性謂或有法具足能為六
因自性次第乃至有法能為一因自
性此中有法具足能為六因性者謂
諸過現不善非遍行心心所法有法能
為五因性者謂諸過現不善非遍心
心所法或無記遍心心所法或善有
漏心心所法或不善遍不相應行有

法能為四因性者謂諸過現不善色

心所法或無記遍心心所法或善有漏心心所法或不善遍不相應行有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八 第六十張 漢字

法能為四因性者謂諸過現不善色法或善有漏色心不相應行或不善非遍心不相應行或無記遍心不相應行或無記非遍心心所法或諸無漏心心所法或諸未來不善善有漏心心所法有法能為三因性者謂諸過現無記色法或無記非遍心不相應行或無漏色心不相應行或不善及善有漏色心不相應行或無記無漏心心所法有法能為二因性者謂諸未來無記無漏色心不相應行有法能為一因性者謂無為法無法非因有法非果所謂虛空及非擇滅復應思擇如是六因自性相堅有純有雜且能作因對俱有因為順後句謂俱有因必雜能作有純能作非俱有因謂無為法又能作因對同類因亦順後句謂同類因必雜能作有純能作非同類因謂未來法及無為法又能作因對相應因亦順後句謂相應因必雜能作有純能作非相應因謂諸色法不相应行及無為法又能作因對遍行因亦順後句謂遍行

因必雜能作有純能作非遍行因謂

因謂諸色法不相應行及無為法又能作因對遍行因亦順後句謂遍行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第七十 滿堂

因必雜能作有純能作非遍行因謂未來法過去現在非遍行法及無為法又能作因對異熟因亦順後句謂異熟因必雜能作有純能作非異熟因謂无記法及無漏法若俱有因對同類因為順後句謂同類因必雜俱有有純俱有非同類因謂未來法又俱有因對相應因亦順後句謂相應因必雜俱有有純俱有非相應因謂諸色法不相應行又俱有因對遍行因亦順後句謂遍行因必雜俱有有純俱有非遍行因謂未來法過去現在非遍行法又俱有因對異熟因亦順後句謂異熟因必雜俱有有純俱有非異熟因謂諸有為中無記无漏法若同類因對相應因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過去現在色不相應行第二句者謂未來世心心所法第三句者謂過現世心心所法第四句者謂未來色不相應行及無為法又同類因對遍行因為順後句謂遍行因必雜同類有純同類非遍行因謂過現世非遍行法又同類因對異熟因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第七十 滿堂

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過去現在無

必雜同類有純同類非遍行因謂過
現世非遍行法又同類因對異熟因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十八

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過去現在無
記無漏法第二句者謂未來不善及
善有漏法第三句者謂過現不善及
無漏及無為法若相應因對遍行因
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未來世心心
所法過現非遍心心所法第二句者
謂過去現在遍不相應行第三句者
謂過去現在遍心心所法第四句者
謂諸色法未來一切不相應行過現
非遍不相應行及無為法又相應因
對異熟因亦作四句第一句者謂無
記無漏心心所法第二句者謂不善
善有漏色不相應行第三句者謂不
善善有漏心心所法第四句者謂無
記無漏色不相應行及無為法若遍
行因對異熟因應作四句第一句者
謂過去現在無記遍行法第二句者
謂未來不善及善有漏法過現善有
漏不善非遍行法第三句者謂過去
現在不善遍行法第四句者謂未來
世無記無漏法過現無漏無記非遍
行法及無為法又應思擇如是六因

色非色等諸門差別謂六因中相應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十九 攝論

世無記無漏法過現無漏無記非遍
行法及無為法又應思擇如是六因

色非色等諸門差別謂六因中相應
遍行二因非色餘之四因通色非色
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應知亦尔又六
因中唯相應因但相應法餘通相應
不相应法有所依無所依有發悟無
發悟有行相無行相有所緣無所緣
應知亦尔又六因中遍行異熟二因
唯有漏餘之四因通有漏無漏又六
因中能作一因通有為无為餘之五
因一向是有為又六因中遍行一因
唯是染餘之五因通染及不染有罪
無罪黑白有覆無覆順退不順退應
知亦尔又六因中異熟一因唯有異
熟餘之五因通有異熟及無異熟又
六因中能作一因通三世及非世俱
有相應異熟三因唯通三世同類遍
行二因唯通過去現在又六因中遍
行一因不善無記異熟一因通善不
善餘之四因皆通三性又六因中遍
行異熟通三界繫餘之四因通三界
繫及通不繫又六因中遍行異熟二
因唯是非學非無學餘之四因皆通
三種又六因中遍行一因唯見所斷

異熟一因通見修所斷餘之四因通

因唯是非學非無學餘之四因皆通三種又六因中遍行一因唯見所斷

阿毗達磨頌正理論卷第八 第三十張 法

異熟一因通見修所斷餘之四因通見修所斷及非所斷又六因中能作一因通四諦攝及非諦攝遍行異熟二因唯通苦集諦攝餘之三因通苦集道三諦所攝又六因中相應遍行唯四蘊攝俱有同類異熟三因通五蘊攝能作一因通五蘊攝及非蘊攝又六因中相應遍行意法處攝異熟一因色聲意法四處所攝餘之三因十二處攝又六因中遍行一因意法意識三界所攝相應一因通七心界法界所攝異熟一因通色聲界及七心界法界所攝餘之三因十八界攝此等因果諸差別相非一切智無能遍知已隨我等覺慧所行因果義中應辯其相為重明了思擇諸緣何謂諸緣頌曰
說有四種緣 因緣五因性 等無間非後心心所已生 所緣一切法 增上即能作論曰於何處說謂契經中如契經中說四緣性謂因緣性等無間緣性所緣緣性增上緣性此中緣性即是四緣如四所居即所居性為顯種類故

緣緣性增上緣性此中緣性即是四
緣如四所居即所居性為顯種類故

說性言意辯諸緣隨事差別有無量
體然括其義無非攝入四種類中謂
一切緣無過此性於六因內除能作
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如本論說何
謂因緣謂一切有為法論既不說亦
攝無為故立五因為因緣性無為何
故不立因緣此如前釋唯無障住立
能作因非餘因攝能作因體攝法普
周隨事不同差別多種譬如行蘊法
界法處法實法歸法念住等攝法多
故別立通名為攝五因及三緣性所
不攝義立能作因及增上緣體俱廣
故又諸因相差別云何因差別相略
有二種一者生因二者了因復有一
種一者定因二不定因復有二種一
者共因二不共因復有二種一者近
因二者遠因復有二種一前生因二
俱起因復有二種一自他相續因二
非有情數因雖諸法性本有非無而
功用成必待因力如諸造色體本非
無而功用成必因大種因中勝者其
唯五因如造色因勝者無五無有為
法成不由因如羸病人不能自起由

唯五因如造色因勝者無五無有為
法成不由因如羸病人不能自起由

如此義故說頌言

無少成立不由因 一切由因佛所說

諸法因多細難了 世迷便謂捨無因

然上座言因緣性者謂舊隨界即諸

有情相續展轉能為因性彼謂世尊

契經中說應知如是補特伽羅善法

隱沒惡法出現有隨俱行善根未斷

以未斷故從此善根猶有可起餘善

根義隨俱善根即舊隨界相續展轉

能為因性如斯等類說名因緣此亦

同前經主所執種子義破此舊隨界

即彼種子名差別故今乘義便隨彼

所執名義有殊更廣遮遣觀彼隨界

但有虛言推徵其體都不可得故亦

不可即說此為相續展轉能為因性

諸有相續展轉為因有體可得如色

受等若舊隨界是有相續展轉為因

應如色等有體可得此為何相是種

種法所熏成界以為其相此亦難知

體為是色為乃至識隨界名舊應是

有為一切有為皆五蘊攝故若是有

應於色等五蘊性中隨是一種或彼

應說何有有為非是色等五蘊所攝

然體是有可為極成故但有言都無

應於色等五蘊性中隨是一種或彼
應說何有有為非是色等五蘊所攝

然體是有可為極成故但有言都無
實體又舊隨界無體可知猶如合行
和合有等此舊隨界體不可說但可
說言是業煩惱所熏六處感餘生果
此界非唯體不可說但執為有與理
相違非體不可說可為極成有以諸
假有補特伽羅瓶等可說為無別體
若諸實有色受等法一一可說為有
別體非舊隨界可說猶如補特伽羅
瓶等假有亦非實有如色等法是故
不應執此為有既尔何得執為因緣
又隨界言非聖教說但上座等擅立
此名又彼許何諸業煩惱所熏六處
感餘生果為業煩惱俱生滅者為此
後時相續生者為是無間生異熟者
若業煩惱俱生六處能感果者則後
六處無感果能俱亦應然豈能感果
應唯業煩惱有感果能何須執六處
感餘生果又彼不應定執眼等為業
煩惱俱起助因盲等唯託業煩惱緣
亦感餘生眼耳等故又因與果許滿
越成何用執斯為舊隨界若此後時
相續六處能感果者與業煩惱都不

相應如何熏彼可成隨界非有與無

越成何用執斯為舊隨界若此後時
相續六處能感果者與業煩惱都不

相應如何熏彼可成隨界非有與無
有相應義豈不因果得有相應與彼
相同令成緣故彼相同語理不相應
以彼相言目彼之相應言此相與彼
相同然於此中略此相語此業煩惱
與彼後時相續六處性類各別如何
此相與彼相同豈得相應令成緣性
或彼意謂業煩惱俱六處將滅與後
六處其相是同令成緣者亦不應理
前六處相於將滅時後體未有體未
有故彼相亦無何有相同令成緣性
故彼所說但有虛言若彼相言依當
有說如世間說煮飯磨麩以彼當來
極成有故此喻非理與所立宗等不
成故又喻與法世俗容有不容有故
且應先審勝義煮磨為有自性或差
別類為畢竟無猶若空花故喻與宗
不成義等若據世俗容有煮磨依此
可言煮飯磨麩不容有法與無相同
故此喻無證宗之力然此飯麩非當
有名現有極成飯及麩故觀此可說
提婆達多與此相同煮飯磨麩所喻
不尔故不相應又所煮磨飯麩成已

所方飯麩相續猶存彼此相同俱現

提婆達多與此相同煮飯磨麩所喻
不尔故不相應又所煮磨飯麩成已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十八 第二十五

所方飯麩相續猶存彼此相同俱現
可得後念六處至已生時尔時已無
前念六處故不可說彼此相同由後
未生及已生位俱不可說此彼相同
故所立喻與法非等設許飯麩是當
有名所喻相同亦不應理以非前念
六處所生與業煩惱俱行六處由業
煩惱為俱助緣有異相起非因果故
如何有力令後成緣故不可言與業
煩惱俱行六處勝前六處與後相同
令成緣性是故若言前六處滅還能
生後自類六處業煩惱滅還生自類
後業煩惱如是可說依當有名有相
同義若業煩惱俱行六處與前無異
而能令後有異相生成緣性者則不
應說與後六處其相是同令成緣性
又此何故令後成緣故彼所言都无
實義若是无間能生異熟六處為因
能感果者是則應无順後受業唯無
間因生異熟故无斯過失隣近展轉
能牽果故如花種等隣近展轉能引
果生若尔更招尤重過失順生後受
業應雜亂汝宗自許一業所熏六處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十八 第三十五 滿

相續牽一果故又種芽等一相續攝

果生若尔更招尤重過失順生後受業應雜亂汝宗自許一業所熏六處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十八 第三十張 滿

相續牽一果故又種芽等一相續攝種芽等雖滅而後果可生業煩惱六處相續各別業煩惱滅已何容後時六處自類展轉相續至最後時能生彼果故彼法喻義不相應又業煩惱俱生六處彼不應許業煩惱熏勿許同時有因果故如何從彼非業煩惱所熏六處更無別緣而於後時救復生起諸業煩惱所熏六處故汝所宗理非善立若謂如種糞土資熏能生芽等此亦非理我所許故又不成故謂我宗許有同時因可立此喻汝宗不尔云何如種糞土資熏又於此中正立法喻種應正喻業煩惱心六處應言猶如糞土則業煩惱類應名隨界如何說六處為隨界耶非由糞土資熏種故還令生起糞土類芽故種唯應喻於六處由此六處業煩惱熏生當六處異熟果故此救非理非後六處果即說用前六處為因故謂經說眼等業煩惱為因如種為因生於芽等非芽等用糞等為因故彼所救非為應理又經說生業為因故非當

六處六處為種非業煩惱為因感生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十八 第三十張

芽等非芽等用糞等為因故彼所救
非為應理又經說生業為因故非當

六處六處為種非業煩惱為因感生
可執六處為其種子故眼等五於感
當生全無勝用意處或有與業煩惱
同一果義故所立喻與法相違或種
相續與彼糞土相續俱時能生異果
諸業煩惱相續久滅而計六處相續
為因生業煩惱所牽異果如斯法喻
豈得言同又種糞土俱有分故芽中
可有二果續生如何可與無分有分
同招一果為同法喻若執芽中糞土
與種果體無別是則能喻與前立同
俱不成故又彼為證舊隨界有所引
聖言有隨俱行善根未斷此經還證
彼所妄執舊隨界無以諸善根無貪
等性彼於此位不現在前得未捨故
名為未斷依將斷善故說此言此言
善根唯生得善諸加行善先已斷故
生得善根於續善位隨恣心得故謂
隨行九品願得故謂俱行或此善根
先得後起故謂隨行現起與得不相
違害故謂俱行是謂此經此句實義
善根斷者亦現無此隨俱善根故此
經言彼於後時一切皆斷隨俱善根

既舊隨界此善根無故彼隨界亦無

善根斷者亦現無此隨俱善根故此
經言彼於後時一切皆斷隨俱善根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第六

第五十卷

滿

既舊隨界此善根無故彼隨界亦無
隨界既無後因何生善根續起又初
續位善根現無應無隨界既無隨界
何緣名續後善根起復從何因然契
經說從此善根後餘善根定當還起
故此還證舊隨界無又彼自言此舊
隨界體不可說如何於此說為善相
善根因性又於一念一心體中無有
細分如何能牽愛及非愛俱相違果
定差別因不可得故又善不善及無
記心於一切時應俱現起然不應許
互相違故謂於善心正現行位不善
無記心界恒隨彼與善心非有別體
依何理說彼不現行餘二性心正現
行位各徵二性亦應同此又彼應說
若一心中有多品類心界隨逐何緣
從此多心隨界後時但起一品類心
然於一時有一切識所依境界等無
間緣因緣又具何不並起彼所依等
一一刹那皆有能生一切識義何法
為礙於一時間非從一根並生多識
然彼上座於此說言有一念一根俱
生二識如共一身根命命鳥等不可

然彼上座於此說言有一念一根俱生二識如共一身根命命鳥等不可

一處二身根生如耳便違有對法性此言但順上座自心無二有情同一根義相續異故而命命等二根雜住如身舌根故從二根生於二識非一根上二識並生亦無一根二有情共理應如是謂有一根是多業果理不成故然一切根皆非共有如是上座何理能遮於一相續同時依止一根多根發多識過故舊隨界非為善說又上座等唯執諸法從无間生豈不大師說因緣性便為无用以所有法生所藉因等无間力足能成辦何勞此外更說因緣雖彼釋言等无間力與生因力其義有殊於生法中俱有功用而无實理但有虛言即隨界力无間住故非離心等等无間力可言別有因緣功用又彼上座執有法體雖經劫滅而自相續展轉相仍猶為因性今觀彼法但能為緣生慶自心妄計喜悅非於生法實能為因所以者何若有法體雖經劫滅猶能為因即彼為因足能生法何勞虛構隨界為因又若彼法雖无有體而能為因生

所生法是則應許諸石女兒亦能為

彼為因足能生法何勞虛構隨界為
因又若彼法雖无有體而能為因生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八 第三十張 滿

所生法是則應許諸石女兒亦能為
因生餘子息若謂因體本有今無諸
石女兒本亦無者則應彼法不成因
緣本有因時果法未起今果起位因
體已無故說因緣定應無用若上座
許唯自相續生起決定得為因緣云
何復許善不善法為因緣生無記異
熟非善不善隨界為因可生無記相
續異故若善不善無間能生無記異
熟此中應說何故云何善不善為因
生無記異熟若言無記熏善不善故
善不善為無記因此亦非理前已數
辯彼熏習言無實義故又彼云何善
不善法無記熏故成異熟因若謂先時
異熟熏故則應異熟為異熟因若異
熟果善不善法為因故生而言此中
無因緣用唯增上攝甚為非理所以
者何善不善為因能牽起彼果此於
彼果何故非因又彼所言違越聖教
如契經說此因此緣令彼有情生地
獄等又說眼等以業為因又說諸生
業為因等此中上座作是釋言諸增
上緣不越因性故我所說其理善成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八 第三十張

此亦非理雜因緣外經別說有增上

業為因等此中上座作是釋言諸增
上緣不越因性故我所說其理善成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八

第五張

此亦非理雜因緣外經別說有增上
緣故又曾無處同彼說故謂曾無經
作如是說增上緣性即是因緣正理
論師容作是釋非譬喻者可作是言
以能作因非彼許故又彼上座如何
可執言一心具有種種界熏習一心
多界理不成故非聖教中許勝義法
有唯一體多體集成若言有心其體
雖一而於其內界有衆多多界與心
體無異故界應成一心與多界體無
異故心應成多諸界相望體無異故
一與一切體應相雜此執終非理應
止廣思擇然隨界名應言隨過無量
過失所隨逐故觀彼但欲破聖教故
壞正理故矯立此名或彼但由法性
深細不能久忍聞思疲勞是故於中
未能了達然於諸佛弟子衆中無方
便求了達稱譽矯立如是隨界虛名
由此應隨阿毗達磨所說正理以釋
因緣是故因緣五因為性誠為善說
不可傾動